

中共昆山市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

会
云

昆“两新”工委〔2018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昆山市区域党建工作站专职党务工作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昆山开发区、昆山高新区、花桥经济开发区党工委，各镇党委，各城市管理党工委，市委“两新”工委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昆山市区域党建工作站专职党务工作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昆山市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

2018年5月14日



昆山市区域党建工作站专职党务工作者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区域党建工作站专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，提高专职党务工作者规范化、科学化、职业化管理水平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专职党务工作者，是指各区镇区域党建工作站中专职从事党的工作的人员，包括：

1. 市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委“两新”工委）统一组织招录的区域党建工作站专职党务工作者；
2. 各区镇党（工）委在本管理办法实施前组织招录的，并经市委“两新”工委确认备案的区域党建工作站专职党务工作者；
3. 本管理办法实施后，经市委“两新”工委同意，由各区镇党（工）委组织招录的区域党建工作站专职党务工作者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职责

第三条 区镇根据所辖区域党建工作站工作需要，由区镇党

(工)委书面申请，经市委“两新”工委审核同意后，可设置区域党建工作站专职党务工作者岗位。

第四条 专职党务工作者岗位基本职责：

1.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牵头抓好区域内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，配合区镇组织部门完成区域党建、网格化管理等其他党建工作任务。

2. 了解掌握区域内党组织党建工作基本情况，指导区域内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，帮助未建立党组织的尽快建立党组织，为已建立党组织的开展党组织活动提供有效帮助和服务。牵头指导区域内党组织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做好发展党员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党员等工作。

3. 组织、协调区域内党组织开展区域性党建活动，牵头组织开展区域内党务干部业务培训，积极配合党组织参与区域内相关利益协调工作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4. 经常性深入区域内党组织开展调研工作，及时发现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分析原因、研究对策，指导督促其尽快解决。对存在的共性或苗头性问题，及时向上级党（工）委组织部门进行汇报，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，供上级党（工）委决策时参考。

5. 及时掌握区域内党组织党建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，发现和培养党建工作创新典型，努力打造区域党建特色品牌，协助组

织部门加强舆论宣传，营造区域党建工作良好氛围。

第三章 聘用方式及薪酬待遇

第五条 区域党建工作站专职党务工作者招录，由市委“两新”工委办公室组织实施。个别区域党建工作站专职党务工作者岗位出现缺额时，经市委“两新”工委同意，可由相关区镇组织招录。

第六条 录用的专职党务工作者与相关区镇签订岗位聘用合同。

第七条 专职党务工作者薪酬，由各区镇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参照编外同类人员工资待遇确定标准。

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

第八条 专职党务工作者在区镇党（工）委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接受区镇党（工）委组织部门管理和业务指导。

第九条 每年年终，市委“两新”工委办公室会同区镇组织人事部门对专职党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、解聘、奖惩以及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专职党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，分为：不合格、基

本合格、合格、优秀四个等次。考核评分参照《昆山市区域党建工作站专职党务工作者考核评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60分以下确定为不合格，60~69分确定为基本合格，70~89分确定为合格，90分及以上确定为优秀。

第十一条 实行岗位培训制度。市委“两新”工委办公室负责开展专职党务工作者任前培训，定期组织开展学习交流活动。各区镇负责做好日常培训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实行激励保障制度。对表现优秀、成绩突出的专职党务工作者，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评优、评先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。在专职党务工作者岗位上工作满5年，表现突出的同志，优先在本区镇内进行交流使用或重用。定期开展优秀区域党建工作站专职党务工作者评选活动，在综合各区域党建工作站年度等级评定结果的基础上，给予获评对象适当奖励。奖励经费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中列支。

各区镇根据前款规定，对专职党务工作者交流使用的，须经市委“两新”工委办公室审核同意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被确定为告诫对象：

1. 政治业务素质较差，工作疲沓，勉强适应本职位要求的；
2. 对所担负的工作任务不能全面完成或其中某项工作经常出差错的；
3. 纪律松弛，连续旷工超过5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旷

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。

区镇组织部门负责对告诫对象进行告诫谈话，告诫期为三个月。告诫期满合格的，可参加年度考核；不合格的，取消年度考核资格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，劳动用工关系自行解除，其享受的各种待遇即刻终止：

1.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；

2. 违反工作纪律或者操作规程，发生责任事故，或者因失职、渎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3.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，致使有关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，受到治安行政处罚的；

4. 被取消年度考核资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
5. 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的；

6. 被依法判处管制以上刑事处罚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的；

7. 存在其它严重问题应当予以解聘的。

第十五条 专职党务工作者存在第十四条情形，不适合继续从事党建工作的，由区镇党（工）委予以解聘，并报市委“两新”工委备案。

第十六条 专职党务工作者自行请求辞去职务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区镇组织部门提出，经区镇党（工）委研究同意后，报市委“两新”工委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委“两新”工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昆山市区域党建工作站专职党务工作者考核评价表

附件

昆山市区域党建工作站专职党务工作者考核评价表

姓名：_____ 部门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内容	测评要素	得分
德 (10)	1. 讲政治、顾大局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（5分）	
	2. 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尊重领导、团结同志、乐于助人、办事公道，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；（5分）	
能 (30)	3. 思想解放，开拓创新，工作有新思路、新措施；（5分）	
	4. 了解掌握区域内党组织党建工作基本情况，有效指导区域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；（5分）	
	5.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，能积极组织、协调区域内党组织开展区域性党建活动，牵头组织开展区域内党务干部业务培训；（5分）	
	6. 能经常性深入区域内党组织开展调研工作，及时发现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分析原因，研究对策，督促指导其尽快解决；（5分）	
	7. 积极配合党组织参与区域内相关利益协调工作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；（5分）	
	8. 有良好的沟通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，较好地掌握公文写作和调研分析能力；（5分）	
勤 (10)	9. 按时上下班，不迟到早退、不旷工，遵守单位请假制度；（5分）	
	10. 爱岗敬业、工作认真、作风务实，工作上做到尽心尽力，努力完成各项任务；（5分）	
绩 (40)	11. 牵头指导区域内党组织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做好发展党员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党员工作；（10分）	
	12. 着力推进区域内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，动态保持全覆盖；指导区域内党组织新党员发展和党员管理；（10分）	
	13. 能及时掌握区域党组织党建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，发现和培养党建工作创新典型，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党建品牌和党员先进典型；（10分）	
	14. 能较好完成领导布置的阶段性、突击性、临时性任务，协助区镇组织部门，抓好区域党建、网格化管理，办事效率高，工作质量好，服务基层，群众认可；（10分）	
廉 (10)	15. 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各项规章制度；（5分）	
	16. 清正廉洁，作风正派，自身形象好。（5分）	
总分		